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2185 7845）

馬女士：

2017 年 7 月 5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本人獲授權就林卓廷議員在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所提及的事情回覆如下。

保障和平示威人士

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集會、遊行及示威等自由。警方一貫的方針，是在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順利舉行、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等各方面，致力取得平衡。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必須遵守法律，並須以和平有序的形式進行活動，不應有違法或暴力行為。警隊有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若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不論違法者或受害者的背景，警方都會一視同仁，根據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

今年 7 月 1 日全港各區有多項公眾活動進行，當中大部分活動均以守法、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然而，個別公眾活動曾出現持不同意見的人士發生爭執和衝突，引致

場面混亂，警方已因應事件情況採取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公共秩序。針對當日於各地點所發生的涉嫌違法行為，警方至今共拘捕 13 人，涉及的罪行包括「普通襲擊」、「刑事毀壞」、「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妨礙授權人員執行職務」，當中一名被捕者為被通緝人士。

進行公眾活動人士投訴遭警務人員不合理對待

7月1日上午約7時，一批人士於灣仔軒尼詩道130號附近進行公眾活動，期間與在場另一批為數眾多及持不同意見的人士發生衝突。現場集結人數眾多，場面混亂，警務人員曾多次向兩批在場人士作出勸喻及警告，並嘗試將其分隔。但混亂情況持續。在處理這些涉及人數眾多的混亂情況，如警方認為社會安寧已被破壞，並影響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警方一般會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採取行動，防止損害生命及維持公眾地方治安。這些行動包括把有可能受到人身安全威脅的人，盡快帶離混亂現場，以免衝突進一步升級及免除當事人受到襲擊的風險。如遇到有人士情緒激動，並且有傷害自己或他人的風險，警方會採取相應措施，適當地限制他們可能作出具傷害性的行為。當該風險不再存在時，警方會解除有關措施。

就 7 月 1 日上午約 7 時的事件，警方在現場拘捕了 3 人，涉嫌「普通襲擊」。事件中有相關人士已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投訴警察課將會按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處理。

團體在港鐵銅鑼灣站外派發單張

7 月 1 日下午約 1 時 30 分，警方發現有團體在港鐵銅鑼灣站 E 出口外派發單張。該出口人流繁忙，亦是市民前往維多利亞公園參加公眾遊行的主要通道，警方因此有需要在現場實施人流安全管理措施。由於有關團體派發單張的位置阻塞人流，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在場警務人員曾向有關人士發出勸喻，建議他們前往其他適當地方繼續派發單張。

就該團體人士聲稱現場警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投訴警察課亦已接獲相關投訴，並會按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處理。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傳真號碼：2294 0002
（經辦人：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傳真號碼：2200 4329